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一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存在一项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作为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宇祺”）的控股股东，为其在《神东大柳塔矿 4G “一网一站”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019,250.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指

示精神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在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且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管理制度，与管理层和审计部等交流，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七、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

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该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提名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核查通过后，提名黄自伟、王晶华、黄屹峰、赵志刚、王同孝、何志聪、张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同孝、何志聪、张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资料，认为7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及目前的市场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 霞_____

马训波_____

王同孝_____

2020 年 4 月 24 日